PPP法制保障不足 仍掣肘企业投资

■ 崔 敏

近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发布《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发挥开发性金融积极作用,推进PPP项目顺利实施。业内人士称,开发性金融加入PPP项目,拓宽了PPP项目的融资渠道,对社会资本分配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

PPP项目签约率低

PP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PPP项目的低签约率始终是业界关注的话题。据民生证券研究院报告显示,"43号文",即《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前后,34个省市区地方政府推出总额约1.6万亿元的PPP项目。但到目前为止,真正签约的大约为2100亿元。

中投顾问研究员崔瑜分析认为,PPP项目签约率低,与宏观经济形势不佳、政策尚未落实到位,投资者对投资项目标的存疑等有一定关系。

不过,公私合作(PPP)研究院院长贾康认为,签约率近两成已经是不错的成绩。有的项目还在谈,有的已搁浅,有的在观望,这符合一般规律。

一家大型建筑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因为PPP项目投资期长,投资期内各种不确定因素很多,政府在政策支持方面能否跟得上很难把握,所以很多企业都只是观望。

首创财富高级投资经理张馨表示,签约率低的原因主要是市场资金的投资期限与项目本身的回收期限不匹配,需要有实力的企业或政府进行前期现金流支持;PPP模式对项目收益性要求较高,符合条件的项目较少。

新政刺激企业签约积极性

《通知》指出,国家开发银行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PPP项目差异化信贷政策,优先保障PPP项目的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贷款利率可适当优惠。

中国铁建人士表示,新政出台后,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成本将会更合理化,资金面的利好势必会激发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的积极性。

上述建筑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不希望错失先机,投资部正加紧对PPP项目的政策研究。但是公司保持谨慎态度,前期会做大量的考察调研工作和周密的计划。

有消息称,目前全国各省已公布的2015年PPP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近万亿元。在新政刺激下,2015年的PPP项目签约率是否上升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

贾康表示,2015年从整体趋势上来看政府推进PPP项目会越来越有经验,一段时间内一些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被更多地方仿效,做起来会更顺当,不排除下一阶段的年度签约率会有所上升。

不过他同时表示,PPP项目不能太急于求成,要有一个观察、积累经验、探索的过程,不能一哄而上,否则要出问题。

崔瑜也表示,相关PPP项目规划和优惠政策也开始逐步落实,2015年的实际签约率会较去年有较高幅度的提升。

关键在于法制保障

业内人士指出,要改变PPP项目推进艰难的现状,关键还在于找到并突破PPP项目面临的瓶颈。

上述建筑公司负责人表示:"国家对PPP模式出台的优惠政策固然有吸引力,但企业更看重的是如何让这些政策落实得到保障,这个保障是政府的承诺也好,是法律条文也好。项目投资周期长,我们更关注利益能否收得回来。"

该人士强调,PPP更多是概念,无具体事例理清制度边界,政府应该拿项目做试点,完善好相关制度的细则,企业看到PPP项目真正收到回报有效果了,参与的积极性自然就提高了。

贾康告诉记者:"目前PPP模式面临的最大难题是没有法制上的保障,同时企业还要培养诚信契约精神,现在各层面都在努力,但不是短期内就能够达到理想化的程度,需要有一定的耐心。"

本期说法

进口食品不合格规模趋升 微生物污染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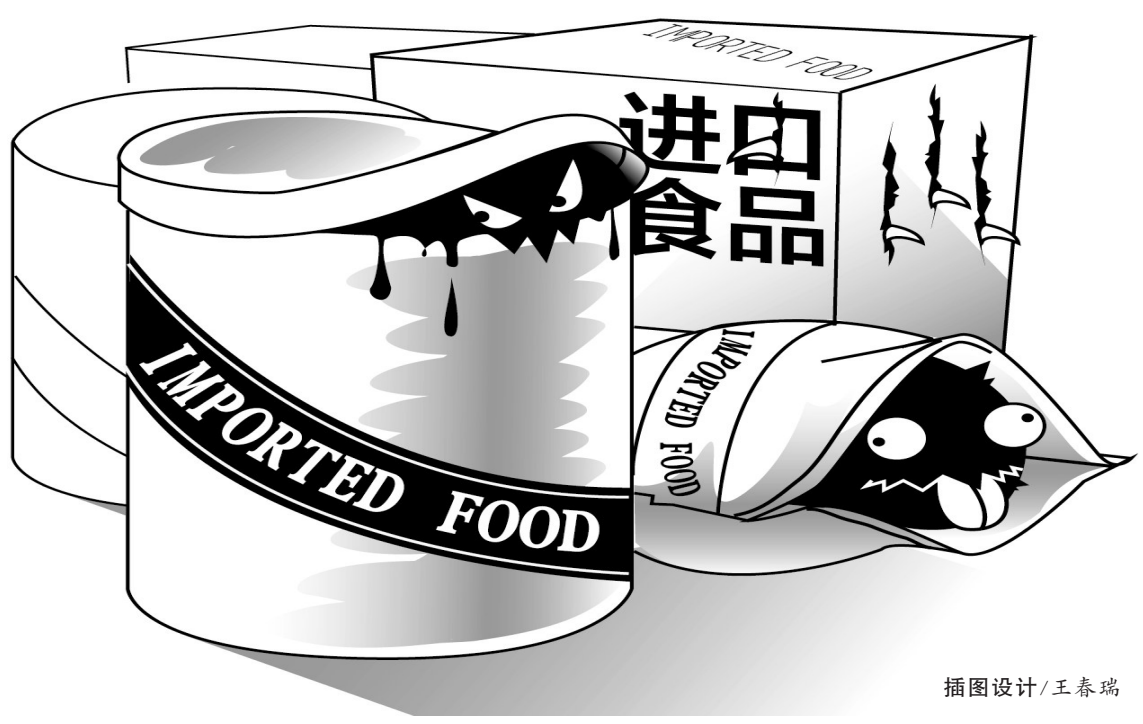

插图设计/王春瑞

根据中国食品安全舆情研究中心和江南大学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联合发布的《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4年)》(以下简称报告)显示,进口食品不合格的批次和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近年来,中国进口食品规模持续增加,植物油脂、谷物及其制品、果蔬三大类食品的进口贸易额占食品进口总额半壁江山。

但报告显示,进口食品不合格的批次和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09年,进口食品不合格批次为1543批次;2012年,不合格批次为2499批次;2013年共有2164批次的进口不合格食品因各种原因被拒绝入境。

江南大学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吴林海介绍,进口食品安全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不合格、重金属超标、检出有毒有害物质、携带有害生物、农兽药残留超标、含有违规转基因成分、来自疫区等。其中,微生物污染是威胁我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

2013年,在中国有关部门检出的不合格进口食品中,受微生物污染的共446批次,占到20.61%,菌落总数超标、大肠菌群超标、霉菌超标的情况较为严重。

江南大学食品安全基地还从10个省区采集了4258个调查问卷,显示近半数受访者对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和"不满意"的占47.88%,远高出2012年的29.72%。同时,消费者对食品"重金属超标"的关注度提升最快;小卖部、路边流动摊贩是消费者最不放心的食品购买场所。

此外,有超过65%的受访者认为,"企业片面追求利润,社会责任意识淡薄"是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主要原因。对政府保障食品安全的监管与执法力度的满意度也同样不高。

吴林海表示,建设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政府必须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化解新风险。

(廖爱玲)

漫画说法

进口固体废弃物监管面临多重考验

■ 廖 望

记者近日在北京、天津、浙江、广东、广西、江西等地采访发现,监管部门开展实施的"绿篱行动"等严打措施,有效遏制了"洋垃圾"走私行为。但由于利润空间较大、产业链较为完整,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弃物走私入境及正规入境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当的情况依然存在,行业监管面临一系列难题。

行业监管从无到有

2013年,中国海关启动针对"洋垃圾"走私的"绿篱"行动,全年共查出各类固废1.04亿吨,退运10.4万吨。2014年,全国海关监管固废4860.2万吨,价值284.5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12.2%和16.5%。

进口废物有效补充了国内资源的不足,带动了劳动力就业。但由于部分企业以焚烧、酸洗等粗犷方式加工处理进口的废五金电器类等高风险固体废物,造成局部地区环境污染严重。从1986年开始,国家陆续发布对进口废物的控制措施,遏制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有害废物的趋势。1996年,中国将进口废物管理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次年,刑法明确设立了有关固体废物违法的两项罪责,包括非法处置进口固废罪和擅自进口固废罪。加入WTO以后,中国进一步完善了进口废物监管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分类管理的模式。

查处难度增大

由于境内庞大的需求和可观的差价利润,"洋垃圾"走私犯罪短时间内难以消亡。为了躲避日益严格的监管,违法分子甚至发展出新的走私手段和路径。

从"绿篱"行动查处的案件中可以看出,当前固体废物和"洋垃圾"走私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

一是弄虚作假,倒卖或骗取进口许可证。海关查办案件时发现,在严格的监管之下,一些不具备加工资质和能力的企业通过骗取或利用他人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

二是以伪报、瞒报、夹藏等方式躲避海关监管。有企业在申报进口时伪报品名,将国家禁止入境的废物伪报成与之外形类似的其他货物,并提供虚假单证以逃避海关监管;有的在申报进口货物时,夹藏国家禁止进口的"洋垃圾"。

三是直接"绕关"走私"洋垃圾"。中国边境线长,监管难度大。有不法分子直接绕越设关地,将中国禁止进口的废物偷运入境。

据海关缉私人员介绍,"洋垃圾"走私中转地,除了香港外,越南也成为一个重要跳板,主要原因是越南政府对于部分以再出口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进口实施查验豁免,存在怠于履行甚至违反《巴塞尔公约》的情况。而越中边境线长、上货点多,执法部门人防、物防、技防力量不足,难以完全封堵"洋垃圾"通过越南流入中国境内。

亟须综合治理

由于不同国家发展程度差异巨大,在控制"洋垃圾"越境转移的问题上仍未达成共识。一些国家蓄意越境转移危险废物,一些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对危险废物的危害认识不足。

对此,中国海关负责人建议,中国应充分利用国际公约、国际执法合作、境外情报等手段和平台,逐步实现把"洋垃圾"堵在境外的目标。要强化与越南相关部门的执法合作,遏制中越边境走私态势;加强与香港地区海关的合作,共同打击从香港"转口"、"拼柜"向内地走私废物的行为;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国共同加强基础数据、信息的分析整理研究工作,为执法行动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多地一线缉私部门负责人也建议,海关内部应建立关区间风险信息交流通报机制,实现风险信息的收集、发布和综合处置,及时预防和化解监管风险。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新上单纯扩大产能光伏制造项目将受严格管制

本报讯 国家工信部日前公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将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规范条件》从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几大方面对光伏制造产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规范条件》提出,对加强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等确有必要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丁 栋)

商品流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流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表示,目前的国内贸流通领域还存在着流通成本高、效率低、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内贸流通领域立法分散、不成体系,并在诸多领域存在立法空白。

据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陈福利介绍,征求意见稿将商品流通定位于商品批发、零售、物流及相关服务等贸易活动,既包括有形商品的流通,也包括与商品流通相关的服务活动。

"征求意见稿将维护国内市场统一开放作为立法的首要目的。"他说,这部法律围绕在商品流通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核心,主要就合理布局流通设施、维护流通安全、保障流通秩序、促进流通产业发展以及相应的监管体制和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于佳欣)

十个丝路经济带海关将启用一体化通关方式

本报讯 近日,记者获悉,为实现区域通关全覆盖,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海关总署决定在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等九省(区)内的青岛、济南、郑州、太原、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拉萨共10个海关(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启动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并将于5月1日起启用一体化通关方式。此举将打破地域限制和关区的行政界线,极大简化报关手续,降低物流成本,便利企业通关,形成"十关如一关"的通关一体化格局。

据悉,区域内海关实现执法互认,意味着企业在一个地方办理的注册、备案、核销等手续,在另一海关同样适用。执法标准的进一步统一,也将大幅提升联合执法效率,便于监管部门开展跨关区执法稽查、缉私办案。 (任 玮)

双反公示

美国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修改反倾销初裁

近日,由于对赛轮公司税率计算错误,美国商务部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修改反倾销初裁:出口商山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山东金宇国际公司、Seatex International Inc、Dynamic轮胎公司、Husky轮胎公司、Seatax PTC公司获得18.58%的税率。

2015年1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本次修改同时将单独税率企业的倾销幅度从27.72%下调到18.99%。

印度对华维生素E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近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维生素E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认定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建议继续对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维生素E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1.77美元/千克。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362800、23099010。

2014年3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维生素E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澳大利亚对华焊缝管作出反倾销免税调查终裁

近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的焊缝管作出反倾销免税调查终裁:由于澳大利亚国内焊缝管行业生产涉案产品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不符合免税条件,因此不免除原产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

2014年2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的焊缝管进行反倾销免税调查。涉案产品是由碳钢制成的电阻焊钢管,包括圆形空心型材(通常被称为圆形空心型材),标准尺寸为25、32、40或50毫米。 (本报综合整理)